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4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10.4.1 自侦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结合《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并自行侦查的案件有以下两类：

（一）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具体包括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刑事诉讼法这一规定，体现了立案管辖中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精神。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颁布实施，原本由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案件交由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也随之变化，仅限于上述两类案件。

从上述内容看，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十四种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发现的时间必须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且必须是“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的重大犯罪案件，也必须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体现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也称自侦案件的侦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对自己受理的案件，依法进行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4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的规定，即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的一般规定均适用于人民检察院的自侦案件。但我国法律又针对人民检察院的特殊地位作了一些特殊规定。